

“砰!”特警精准击毙失控疯牛

通讯员 潘逸舟

“砰!”一声枪响打破了清晨的宁静。近日,新昌县沙溪镇孙家田村出现一头疯牛,见人就顶,十分危险。危急时刻,新昌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副大队长吴晓荣果断处置,开枪击毙疯牛。

8月1日早上6点,沙溪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称家里的一头大黄牛受到惊吓冲出门,在村里横冲直撞。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后,和村民一起围追堵截,将疯牛控制在甬金高速沙溪段高架桥下这片人烟稀少的区域。

牛主人表示,这只牛双目通红,狂躁不安,无法控制。为避免人员伤亡,需要警方帮助,将牛击毙。民警考虑到手中手枪杀伤力小,立即向新昌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请求巡特警大队支援。

上午6时15分左右,巡特警大队副大队长吴晓荣带领应急处突小组迅速赶到现场。在观察疯牛所处位置和周边地形环境后,吴晓荣找到了相对安全位置,手持突击步枪,缓步靠近桥柱后面,然后瞄准疯牛。“砰”的一声枪响,正中牛的眉心。但牛并未倒下,而是跑向了另一侧。吴晓荣



迅速再次射击,又一次精准射进眉心,这次疯牛应声倒下。由于现场警方处置及时妥当,无人受伤。警方提醒,牛受惊后,异常凶猛,极易伤及无辜。群众若发现此类情况,切不可靠近围观,更不可擅自处理,应与之保持安全距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报警。

疲劳驾驶惹祸 幸得及时救助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徐洋 陈磊 施江

本报讯 “多亏了你们,把他抢救了回来。”近日,浙江奇鼎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人等带着锦旗和感谢信,走进杭州高速交警一大队。原来,他们是受公司员工王威龙委托,特地来致谢的。

不久前,王威龙像往常一样开着货车和堂哥去临安配送奶茶原料。途经G56杭瑞高速青山湖收费站时,王威龙有些犯困,分神间货车撞上了一辆平板货车,随后车辆失去控制,一头扎进中央护栏。坐在副驾驶座的堂哥未受伤,但王威龙被方向盘死死卡住,动弹不得。

“快救救我弟弟!”堂哥立即报警。一大队交警火速赶赴现场,发现王威龙已出现休克症状。多次尝试后,众人顺利将王威龙从车里拖了出来。经120现场评估,王威龙属于内出血,必须尽快手术。

此时正值早高峰,为尽快护送伤员,警车在前开道,同时高速交警和120医生配合,在车上不停给王威龙做心肺复苏。同一时间,一大队大队长吴锦全通过“警医联动”微信群,与浙大一院余杭总院联系协调工作。王威龙一被送到医院,医院立即安排手术。

手术后,昏迷了10天的王威龙睁开了眼睛,得知高速交警和医院的通力协助后,他哭了,“是你们给了我第二次生命。”目前,王威龙仍在医院观察,恢复情况良好。

高速交警介绍,王威龙因疲劳驾驶,负事故全部责任。他们提醒驾驶员,开车要注意安全,切勿疲劳驾驶。王威龙也表示,自己一定会吸取教训,不再犯类似错误。

为省几十元代驾费 网约车司机自砸“饭碗”

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钱宽

本报讯 为了省下几十块的代驾费用,醉酒驾驶,结果不仅面临驾驶证被吊销、拘留以及罚款的处罚,就连维持生计的“饭碗”也难保。3日,在审讯室内,网约车司机李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近日,杭州萧山公安交警大队城区执勤中队开展酒驾夜查行动。当晚8时40分许,一辆小车行至设卡点附近时,见前方交警查酒驾,立即倒车准备逃离。交警上前将其成功拦下。打开车窗,酒气扑鼻。经现场酒精测试,驾驶员李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高达126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更让交警惊诧的是,李某竟是一名网约车司机。

罚款、记分、扣证、拘留……对于酒后驾驶者,警方一向严惩不贷,尤其是营运车辆的驾驶员,一旦酒后驾驶,后果更为严重。李某缘何知法犯法?

“妻子和孩子正好来萧山玩,晚上和亲戚聚餐。”两

瓶啤酒、二两白酒下肚,头昏脑涨的李某本来准备叫代驾,不想由于天气原因,代驾的价格比以往涨了几十元。想着回家也就一丁点路程,李某抱着侥幸心理驱车上路,没开多远便遇上交警。

“以后不能再跑车了。”李某在浙江生活多年,一直开网约车谋生,“公司每月都会进行安全培训,我也从未想过自己有朝一日会酒后开车。”然而,就是那几秒钟的冲动,令他付出惨痛代价。由于李某驾驶的网约车属于营运车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看来,李某之后得另谋出路了。

“开车千万别喝酒,更不要为了省代驾费铤而走险。”李某懊悔地说。经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25mg/100ml,属醉酒驾驶。目前,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拘留。

乐学自救技能

8月3日,天台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社区民警到辖区各幼儿园开展暑期安全防范宣讲,手把手传授自救技能,寓教于乐,让孩子们掌握安全防范知识。

通讯员 许尚高 夏艾秦



充电宝、打火机、手表都可能藏有隐蔽摄像头 6人团伙定制出售偷拍设备被判刑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拱洪

本报讯 经过巧妙装扮,充电宝、打火机、手表等日常用品,摇身一变成为“偷拍器”,并通过网络销售,形成环环相扣的利益链条。近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公益诉讼案。

2019年,公安机关在拱墅区某房屋内查获一个“电子钟”,内藏针孔摄像设备。房东顾某将这个“电子钟”安装在自己的出租房内,偷窥3名女性租客,并在自己的手机上储存大量偷拍视频。

经鉴定,这个“电子钟”属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在广东深圳抓获了6名被告人,挖出背后一条完整的黑色产业链。

2018年年底,在深圳务工的妇女李某在没有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向同案犯罗某购买电路板、镜头、外壳及辅件,组装成隐蔽的摄像头,再以110元至170元的单价转售给傅某、王某,收入4.7万余元,傅某、王某则将这些隐蔽摄像头销售进市场。这些隐蔽摄像头大部分安装在充电宝、打火机、手表等外壳内,具

有摄像、录音、拍照等功能,属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同案犯罗某明知李某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仍为其供货,提供电路板等零件3000多个,收入17.8万余元。

此外,罗某还雇佣罗某设计、绘制电路板图,雇佣张某设计电路板原理图、调试成品功能,并将UID码烧录到电路板。这样,器材的使用者就能通过张某开发的APP联网查看拍摄的内容了。

本案中,6名被告人之间分工明确,从软件的开发、支持,到硬件的生产、组装,再到逐级的网络分销,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产销已经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链条。这些设备具有极强的隐蔽性,一般人通过肉眼无法察觉,流入市场后,是对每一个公民个人隐私的“无声”侵害。

拱墅法院审理认为,6名被告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1年7个月到9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到1万元不等的罚金。

守护“大水缸”

太湖水库是温岭市大溪镇群众的饮用水源地。为守护“大水缸”,今年以来,温岭市公安局大溪派出所联合环保、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综治、交警、市场监管、卫生、太湖水库事务所等,建立生态联防工作站,探索“生态警长”机制。截至目前,工作站共劝离钓鱼人员261人、捕鱼人员16人、游泳人员168人,抓获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嫌疑人9人,破获案件3起。

通讯员 谢慧远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